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樂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04,0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09年11月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299,661元；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4.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20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3,925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9月11日起，以本金299,661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；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499元(契約書第四條)。釋明文件：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、

01 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02 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
03 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」之部
04 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
05 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
06 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
07 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
08 分。

09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10 議。

1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14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5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21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99,661元	自114年9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延遲利息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